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穎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燕娜即紡浪人民宿、郭推浪即紡浪人民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寄存送達於該上訴人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179頁）。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證（卷第181-18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